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提到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信息	9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9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1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2
四、 资产情况	4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4
六、 负债情况	4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方广益、发行人	指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东广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和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21 东广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21 东广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22 东广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21 广益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21 广益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21 广益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23 广益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23 东广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浙商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广 01：受托管理人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东广 01：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广 02：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广 01：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益 01：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益 02：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益 03：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益 02：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广 01：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债券代理人协议》	指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协议》 《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 《2023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受托管理协议》 《2023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第二期) (品种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23 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23 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东方广益
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Dongfang Guangyi Invest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晏永康
注册资本（万元）	75,800.10
实缴资本（万元）	75,800.1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 1 栋 9 楼 1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 1 栋 9 楼 1 号附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ddfgy.com/
电子信箱	46649030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袁雪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 50 号 1 栋 9 楼 1 号附 1 号
电话	028-84366207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46649030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成都市成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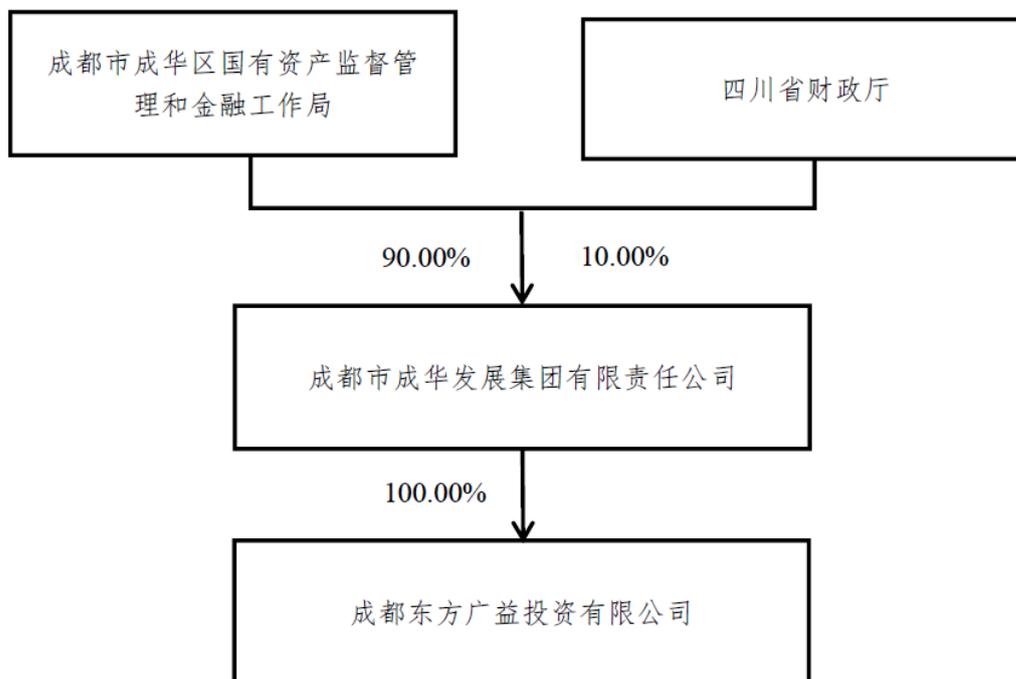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晏永康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晏永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袁雪飞、王静

发行人的监事：李垚非、曹静、李帅、蒋林余、霍霞

发行人的总经理：袁雪飞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秦蓁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黎、霍海龙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是成华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负责成都市成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安置房建设等业务，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如下：

（1）工程建设项目业务

发行人主营的工程建设项目业务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①一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成华区政府设立的全资国有公司，负责承担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公司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由公司本部负责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公司主要承接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的一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②代建安置房业务：

发行人代建安置房业务实行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与委托方成都市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龙潭生态公园及附属工程等项目委托建设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项目代建方，对相关项目进行建设。发行人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开展代建安置房业务，发行人向委托方提交工程项目产值结算申请，并以委托方确认后出具的项目产值结算批复或工程结算单为依据对代建安置房项目建设进行年度结算。

2) 土地整理业务

发行人作为成华区政府设立的全资国有公司，负责承担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公司土地整理业务由公

司本部负责承接及运营，土地整理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公司主要承接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的土地整理工作，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安置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由成华区发改委批复确定为项目主体，开展安置房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发行人的安置房项目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将视成华区拆迁安置需求，按协议价格销售给有相应安置需求的区属其他国有企业或按区域安置房相关指导价定向销售给拆迁安置户。销售给企业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购买企业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按照评估单价进行分批销售，通过“龙潭总部经济城拆迁安置交接确认书”明确每次交接面积及结算金额。

（3）后勤保障服务

后勤保障服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物流辅助、商品贸易、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地面建设等业务，主要客户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后勤保障服务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工作量，并按工作量完成进度，开展合同结算工作。

（4）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包括：钻井服务、顶驱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井筒辅助、压裂辅助、取芯技术服务等，主要客户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工程技术服务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通过参与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工作量，并按工作量完成进度，开展合同结算工作。钻井工程是指以勘探开发石油天然气为目的，在地层中按照事先设计的井眼轨迹，钻成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并将套管入井固定，完成地面与油气层连续通道的工程服务。钻井工程业务具体包括：钻井、测井、录井、固井、完井、钻井液以及定向井等项目。

（5）新能源与环保业务

新能源与环保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电代油、泥浆不落地等业务，主要客户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清洁生产业务具体为向客户提供石油开采业务中的环保服务和危化品处理服务。新能源与环保业务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通过参与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工作量，并按工作量完成进度，开展合同结算工作。

（6）油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油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内容包括：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生产销售压裂、酸化产品、固井化剂产品等，主要客户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具体是购买原材料自行生产压裂、酸化产品、固井化剂产品后销售给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油化产品生产与销售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别，通过参与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销量，并按合同约定产品销量，开展合同结算工作。

（7）机械制造加工业务

机械制造加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野营房制造及维修、设备维修、工具维修等业务，主要客户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西南物探公司等。机械制造加工业务具体为向客户提供设备维修和工具维修服务，由于过往会计记账使用机械制造加工记录，故

延续该表述。机械制造加工业务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别，通过参与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工作量，并按工作量完成进度，开展合同结算工作。

（8）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的贸易商品包括：柴油、石英砂、重晶石、钻井配件等，主要客户川庆钻探公司所属单位。贸易业务具体为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对接好采购方的用料需求后，统一向销售方进行询价，以量取价，争取到较低的采购价格，并加成一定比例销售给客户，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赚取进销差价带来的利润。

（9）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业务和安置房工程建设业务，除此之外，公司还从事少量自有房屋的出租、劳务派遣、餐饮等业务。发行人通过成立子公司，以智汇英才公司为主体承接成华区区委政法委约 932 名网格员、区委组织部 30 名党建员、党校 4 名工作人员等的日常统一管理工作，派遣人员服务于全区 14 个街道及管委会，以餐饮公司为主体承接总部新城机关和企业的配套餐饮服务。

①房屋出租业务

出租物业中，部分来自于公司承建的农迁房中所配套的底层商铺，部分为自有的办公楼宇等。由于公司出租的底层商铺为逐步完工后投入使用，同时受公司对自持物业的租售策略调整的影响，其对外出租面积有所变动，房屋出租业务收入近年来随之波动。租金收取周期一般为季度，收取方式为银行转账。承租客户方面，涉及能源、金融、通信、医疗等行业的大型国企及民营企业，另外包括部分学校医院等单位。其中，承租的企业客户大部分为长期租赁客户，而餐饮零售等个体承租户则一般为 1 年期。

②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业务主要由东方广益全资子公司成都智汇英才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主要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保购买、档案管理工作。公司运营模式为，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保、绩效奖励等经费由区财政局保障分别拨付至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公司日常运作费用年初由区委政法委一次性拨付，结余部分归为公司利润；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保等费用据实申请据实结算，剩余部分归还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成华区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全权负责运作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的土地拆迁、开发、经营、园区营建、招商工作，在推动中部经济城建设的同时促进了自身稳定良好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成华区国资委旗下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是成华区工程建设及城市发展的中坚力量。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成华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成华区城市建设，土地开发经营，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 优良的发展环境

成华区作为成都市最大的中心城区，是成都中心城“东大门”，拥有特殊区位，是成都市六个中心城区中面积最大的城区，被誉为“成都未来之精华”，是成都市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区之一。发行人地处的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核心功能区 8.13 平方公里，是成都市中心城区规模最大的总部聚集区。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位于成都市东北部，西邻三环路，东止绕城高速，北起成渝铁路，南至成南高速，发达的立体交通网络，使其成为贯联成渝经济区、成德绵经济带、川南经济腹地的重要节点。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被中国社科院列为“中国总部经济研究实践基地”，同时也是四川省“1525 工程”成长型特色产业园区、四川省和谐劳动关系产业园区、“西部竞争力十强”产业园区和“成渝经济区投资价值榜最具投资价值产业园区前十强”。成华区以及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发展机遇。

② 区域专营优势

发行人担负着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基础设置建设、土地整理和开发和安置房建设等任务，处于很强的区域专营地位。随着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经济的不断发展、招商引资的持续活跃，基础设施建设将保持一定的投资规模，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长。

③ 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城建资金，较好地保障了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加快推进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 市场开发优势

发行人在长期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掌握了丰富的项目资源，打造了一批精品工程。通过近几年的精心运营，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扩大引资融资力度、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先行占领了市场，并在市场中占有牢固的地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技术服务业	13.30	13.09	1.58	27.63	5.22	4.33	17.05	23.77
后勤保障业务	8.76	8.53	2.63	18.20	5.74	5.91	-2.96	26.12
油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8.01	7.51	6.24	16.64	3.43	3.00	12.54	15.63
新能源与环保业务	7.15	6.59	7.83	14.85	3.30	3.10	6.06	15.01
机械制造业	3.66	3.47	5.19	7.60	1.19	1.17	1.68	5.40
工程项目业务	2.53	2.29	9.49	5.25	1.14	1.04	8.77	5.20
产融结合业务	2.22	1.69	23.87	4.62	-	-	-	-
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业务	1.57	0.94	40.13	3.27	0.69	0.42	39.13	3.16
劳务派遣业务	0.76	0.75	1.32	1.58	0.30	0.30	-	1.37
物业管理业务	0.15	0.06	60.00	0.31	-	-	-	-
餐饮业务	0.03	0.04	-33.33	0.06	0.03	0.04	-33.33	0.12
其他业务	-	-	-	-	0.93	0.43	53.76	4.2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48.13	44.98	6.54	100.00	21.97	19.73	10.20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13.30	13.09	1.58	1.55	2.02	-0.91
后勤保障业务	后勤保障业务	8.76	8.53	2.63	0.53	0.44	-1.93
油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油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8.01	7.51	6.24	1.33	1.51	-0.51
新能源与环保业务	新能源与环保业务	7.15	6.59	7.83	1.17	1.12	0.33
产融结合业务	产融结合业务	2.22	1.69	23.87	—	—	—
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业务	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业务	1.57	0.94	40.13	1.27	1.27	0.00
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	0.15	0.06	60.00	—	—	—
合计	—	41.17	38.42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产融结合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7%和 60.00%，由于上年同期无该两项业务，故无法计算同比变动情况。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成都市经济大发展的良好形势下，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深化改革，使公司与子公司发展定位更加明确，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国有股权结构更加多元，企业活力与竞争力更加增强，形成良好的持续发展机制，使企业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全面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的国有企业。

（1）积极参与创业投资

“十四五”期间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攻方向，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引擎，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蓬勃发展，以创新促转型、以转型促发展，建设创新创业引领区。这同样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计划利用自身优势，建立园区创业孵化器，对初创企业进行投资，为初创企业提供住所收取佣金，依托园区的创业优势与创业环境发展自身。

（2）积极参与商业设施运营

龙潭新经济产业功能区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诸多产业化项目的引入带来了大量的劳动力和消费市场，商业场所、娱乐设施的欠缺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积极投入到新经济产业功能区的商业场所的建设、经营中去，建设包括大型商场、电影院、酒吧、咖啡屋等商业、娱乐场所，在提高经济城内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同时谋求自身业务的拓展。

（3）积极开展标准化厂房租售

公司正在大力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为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等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其中，智慧海派成都标准化厂房工程项目一期、二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4,069.8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04,108.42 平方米，规划总投资 66,513.12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出售及出租的方式收回投资，同时为公司提供规模化长期收益，进一步优化业务和收入结构。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较募集说明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股东批准：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应当由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5）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2、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 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4)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袁雪飞

电话：028-84366207

传真：无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1栋9楼1号附1号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东广01
3、债券代码	167612.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1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9月10日
7、到期日	2025年9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东广 01
3、债券代码	178511. 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东广 02
3、债券代码	197066. 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10日
8、债券余额	3.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东广01
3、债券代码	194662.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8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1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6月10日
7、到期日	2027年6月10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广益01
3、债券代码	152693.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5月6日
7、到期日	2028年5月6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场外交易、交易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广益02
3、债券代码	184028.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9月2日
7、到期日	2028年9月2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场外交易、交易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广益03
3、债券代码	184029.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3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2月9日
7、到期日	2028年12月9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场外交易、交易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广益02
3、债券代码	270032.SH
4、发行日	2023年6月13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15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6月15日
7、到期日	2030年6月15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场外交易、交易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东广01
3、债券代码	270058.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5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7月7日
7、到期日	2030年7月7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场外交易、交易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612. SH
债券简称	20 东广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78511. SH
债券简称	21 东广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向上或向下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发布关于是否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97066. SH
债券简称	21 东广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向上或向下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发布关于是否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p>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194662. SH
债券简称	22 东广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向上或向下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发布关于是否向上或向下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52693. SH
债券简称	21 广益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84028.SH
债券简称	21 广益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184029. SH
债券简称	21 广益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第五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270032. SH
债券简称	23 广益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270058.SH
债券简称	23 东广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五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 至 5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662.SH
债券简称	22东广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投资者保护(其他):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__15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30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70032.SH
债券简称	23广益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30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2、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30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70058.SH
债券简称	23 东广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p> <p>2、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028.SH

债券简称	21 广益 02
债券全称	2021 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3.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中 0.90 亿元用于智慧海派成都标准化厂房工程项目（一期），0.90 亿元

	用于龙潭工业区拆迁安置房五期建设项目，1.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21广益02”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3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3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主要用于智慧海派成都标准化厂房工程项目（一期）、龙潭工业区拆迁安置房五期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正常推进中。
4.1 其他用途金额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029.SH

债券简称	21 广益 03
债券全称	2021 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3.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智慧海派成都标准化厂房工程项目（一期），1.5 亿元用于龙潭工业区拆迁安置房五期建设项目。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21 广益 03”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15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15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主要用于智慧海派成都标准化厂房工程项目（一期）、龙潭工业区拆迁安置房五期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正常推进中。
4.1 其他用途金额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70032.SH

债券简称	23 广益 02
债券全称	2023 年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6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其中 3.6 亿元拟用于成华区东广人工智能谷二期项目建设，2.4 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23 广益 02”的募集资金用途

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31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9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1.92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用于成华区东广人工智能谷二期项目建设，项目正常推进中
4.1 其他用途金额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	---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612.SH

债券简称	20 东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四）建立和维护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511.SH

债券简称	21 东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

	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066.SH

债券简称	21 东广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662.SH

债券简称	22 东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其他偿

	<p>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693.SH

债券简称	21 广益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担保人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公司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人，并分别与之分别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监管银行负责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028.SH

债券简称	21 广益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担保人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计划：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公司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人，并分别与之分别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监管银行负责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029.SH

债券简称	21 广益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公司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人，并分别与之分别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监管银行负责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70032.SH

债券简称	23 广益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担保人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计划：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公司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人，并分别与之分别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监管银行负责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70058.SH

债券简称	23 东广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担保人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债计划：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内部机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公司特为债券持有人聘

	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之分别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监管银行负责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	------

存货	原材料、产成品、生产成本、周转材料、项目开发及待开发土地等
----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0.65	17.02	-37.43	主要是由于银行存款大幅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5.50	2.99	83.9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5.44	2.29	574.24	主要系工程技术服务新增合同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7	1.87	32.09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增多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2.03	4.62	-	20.96
货币资金	10.65	0.00	-	0.00
合计	32.68	4.6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8.4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55**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7.8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0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5.7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资金拆借未到期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内（含）的	27.89	1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6个月-1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1年后的	-	-
合计	27.89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5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 名称或 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 收回金 额	拆借/占 款方的 资信状 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 结构
成都成 华国资 经营投 资有限 责任公 司		8.10	良好	未到还款 期	计划 2023 年末前完 成回款	6 个月内
成都创 华建设 有限责 任公司	-0.55	6.99	良好	未到还款 期	计划 2023 年末前完 成回款	6 个月内
成都成 华旧城 改造投 资有限 责任公 司		5.00	良好	未到还款 期	计划 2023 年末前完 成回款	6 个月内
成都市 跃华房 屋经营 开发有 限公司		3.85	良好	未到还款 期	计划 2023 年末前完 成回款	6 个月内
成都成 华城市 建设投 资有限 责任公 司		2.45	良好	未到还款 期	计划 2023 年末前完 成回款	6 个月内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4.08 亿元和 84.4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75	2.50	52.20	55.45	65.67
银行贷款	-	6.32	4.03	15.60	25.95	30.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0	-	1.69	2.04	2.42
其他有息债务	-	1.00	-	-	1.00	1.18
合计		8.47	6.53	69.49	84.4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9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5 亿元，且共有 10.7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6.96 亿元和 126.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75	2.50	52.20	55.45	43.90
银行贷款	-	9.42	4.13	51.36	64.91	51.3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40	4.56	-	4.96	3.93
其他有息债务	-	1.00	-	-	1.00	0.79
合计	0.00	11.57	11.18	103.56	126.3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9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5 亿元，且共有 10.7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2.18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64	6.80	-46.47	主要系信用借款到期还款
应付票据	7.91	5.31	49.01	主要系企业购买商品服务增多
预收款项	0.00	0.06	-92.79	主要系产品服务交付后结转
合同负债	0.97	1.76	-44.83	主要系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1	-82.54	主要系偿还部分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42.21	32.39	30.35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成都东广能源有限公司	是	5.00%	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化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后勤保障服务	71.20	14.34	42.93	0.57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5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5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9.2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盖章页)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283,884.58	1,702,157,516.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118,431.40	299,244,906.17
应收账款	3,091,672,020.92	3,171,567,259.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564,149.18	167,383,78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9,611,477.76	504,977,61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71,655,874.15	15,943,095,679.49
合同资产	1,543,886,661.97	228,973,484.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311,006.42	186,814,976.02
流动资产合计	23,544,103,506.38	22,204,215,22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6,766,434.24	518,516,92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665,088.36	113,665,088.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03,230,792.00	2,203,230,792.00
固定资产	1,342,921,455.94	1,406,025,249.98
在建工程	2,349,769,796.16	1,947,312,21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75,459.52	37,236,949.92
无形资产	203,302,378.29	221,619,256.01
开发支出	868,988.64	868,988.64
商誉	131,600.00	131,6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7,296,720.30	128,896,00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5,399.92	11,998,49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8,682,553.95	2,843,682,55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0,786,667.32	9,438,184,126.45
资产总计	33,234,890,173.70	31,642,399,34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000,000.00	6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1,249,475.55	531,001,617.33
应付账款	3,420,604,074.40	2,814,136,282.70
预收款项	399,989.74	5,546,432.87
合同负债	96,952,046.98	175,748,03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344,538.30	45,136,980.94
应交税费	386,798,952.23	385,399,338.30
其他应付款	2,336,781,377.82	2,326,105,925.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1,385,046.12	2,785,480,444.27
其他流动负债	90,282.89	517,090.39
流动负债合计	9,795,605,784.03	9,749,072,150.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21,420,000.00	3,238,570,000.00
应付债券	5,470,090,290.88	4,823,214,756.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407,919.72	26,648,449.25
长期应付款	2,272,953,117.15	2,308,510,23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95,685.99	14,593,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245,085.28	167,562,107.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044,058.48	600,103,288.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5,256,157.50	11,179,202,134.62
负债合计	22,410,861,941.53	20,928,274,28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8,001,000.00	758,0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84,083,605.46	7,484,083,60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774,475.62	183,774,475.62
专项储备	3,665,991.61	3,003,741.10
盈余公积	217,979,349.81	217,979,34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5,007,938.82	749,932,9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32,512,361.32	9,396,775,135.65
少数股东权益	1,391,515,870.85	1,317,349,92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24,028,232.17	10,714,125,06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34,890,173.70	31,642,399,349.38

公司负责人：晏永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坪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692,087.11	838,364,93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2,515,704.80	1,183,872,460.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76,484.44	21,603,126.26
其他应收款	1,010,658,681.83	723,170,869.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454,528,204.59	12,254,237,015.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927,552.17	119,896,352.70
流动资产合计	15,551,998,714.94	15,141,144,76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07,699,183.54	3,900,199,18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70,505,561.00	1,170,505,561.00
固定资产	641,876.41	703,342.66
在建工程	1,702,558,562.50	1,391,156,95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365,406.79	178,729,97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31,697.08	6,679,32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947.00	403,94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8,682,553.95	2,843,682,55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3,088,788.27	9,601,060,846.80
资产总计	25,105,087,503.21	24,742,205,61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3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260,521.28	60,104,548.43
预收款项	-	2,298,707.2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24,662,732.86	310,555,490.42
其他应付款	4,406,972,850.55	3,020,032,322.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438,746.12	2,233,033,751.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43,334,850.81	6,006,024,81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6,600,000.00	1,946,000,000.00
应付债券	5,470,090,290.88	4,823,214,756.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52,362,135.90	2,165,176,83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68,318.00	14,553,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73,167.21	41,773,167.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044,058.48	600,103,288.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0,437,970.47	9,590,821,344.95
负债合计	16,213,772,821.28	15,596,846,16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8,001,000.00	758,0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42,448,916.54	7,334,998,91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254,823.32	75,254,823.3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7,979,349.81	217,979,349.81
未分配利润	797,630,592.26	759,125,35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91,314,681.93	9,145,359,44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05,087,503.21	24,742,205,610.10

公司负责人：晏永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坪娟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3,480,192.54	2,197,398,812.73
其中：营业收入	4,813,480,192.54	2,197,398,812.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10,394,373.93	2,115,098,707.13
其中：营业成本	4,497,854,506.15	1,972,847,74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898,690.62	15,593,500.98
销售费用	11,022,192.92	4,374,950.06
管理费用	139,144,418.71	83,964,258.14
研发费用	21,307,044.79	10,819,660.94
财务费用	18,167,520.74	27,498,587.5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052,341.22	-1,622,954.61
加：其他收益	4,038,845.99	5,255,50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76,494.94	928,83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791.19	-312,32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84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656,950.73	88,182,964.43
加：营业外收入	1,691,378.66	1,507,015.35
减：营业外支出	6,934,324.50	467,18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414,004.89	89,222,797.43
减：所得税费用	33,782,445.01	21,509,72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31,559.88	67,713,068.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31,559.88	67,713,068.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73,875.16	8,943,685.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57,684.72	58,769,38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631,559.88	67,713,068.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73,875.16	8,943,685.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57,684.72	58,769,383.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晏永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坪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674,873.03	215,276,159.45
减：营业成本	263,776,800.40	148,080,681.89
税金及附加	4,507,508.02	5,091,248.7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4,626,592.22	14,466,756.8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78,628.82	693,834.7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066,027.70	-1,859,301.85
加：其他收益	112,795.68	1,791,53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9,26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2,32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64,658.88	48,362,842.43
加：营业外收入	571,102.00	2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00,000.00	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35,760.88	48,577,836.70
减：所得税费用	14,031,624.72	15,271,636.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04,136.16	33,306,20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04,136.16	33,306,200.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晏永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坪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4,051,522.41	1,371,237,178.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6,139.35	14,386,96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36,375.14	588,036,43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854,036.90	1,973,660,57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5,164,072.81	1,545,123,232.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63,774.23	170,257,85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09,932.44	40,979,93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061,839.42	244,630,3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399,618.90	2,000,991,41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545,582.00	-27,330,83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52,82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3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827,707.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881,55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05,533.33	571,914,85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981,040.55	286,904,76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85,275,9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981,040.55	772,180,68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75,507.22	-200,265,82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8,000,000.00	1,4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257,000.00	1,679,58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269,008,25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756,900.00	3,398,596,25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1,500,000.00	2,131,109,19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974,557.26	391,160,74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28,365.02	64,237,88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902,922.28	2,586,507,83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53,977.72	812,088,42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020.81	54,439,10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876,132.31	638,930,87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157,516.89	951,882,57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281,384.58	1,590,813,447.17

公司负责人：晏永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坪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08,432.69	28,156,55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173,511.30	943,798,44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281,943.99	971,955,00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676,068.57	575,057,159.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67,982.34	8,739,49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9,908.07	5,088,53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354,077.86	193,350,75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858,036.84	782,235,94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23,907.15	189,719,05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87,19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827,70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14,900.3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980,147.63	257,446,72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30,147.63	407,446,72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15,247.25	-407,446,72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1,0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8,257,000.00	1,679,58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69,008,25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257,000.00	3,053,596,259.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7,750,000.00	2,053,19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53,707.73	374,920,18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3,396.92	15,945,10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927,104.65	2,444,062,79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70,104.65	609,533,46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07.28	54,439,10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675,352.03	446,244,90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364,939.14	913,130,27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689,587.11	1,359,375,182.32

公司负责人：晏永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坪娟

